

# 僑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本位課程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，各系得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；學生修習前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程修習學分，最低為二十一學分，最高為三十五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學分得由設置單位同意抵列之。但修習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外系課程。
- 第五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課程由各系自訂，開設課程得列為開課單位之選修學分，須經開課單位系（院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審議；跨院開設之學程課程，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系審查合格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；如已修滿該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修畢學程學分者，不得以學程未修畢為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九條 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，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條 為強化學程執行成效，跨領域學程於實施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學程設置單位應向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或退場機制：  
一、學程連續二年無學生申請修讀者。  
二、學程通過連續三學年未達五名。  
三、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者。
- 第十一條 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

更或廢止，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程。  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